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4 日上午九時正。

地 點：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九號一樓(國泰金融會議廳)。

出 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總數計10,915,710,995股【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8,025,371,027股】，佔本公司可出席股份總數14,096,510,128股之77.44%。

出席之董事會成員：蔡董事長宏圖、陳副董事長祖培、蔡董事鎮球、仲董事躋偉、郭董事明鑑、黃董事調貴、熊董事明河及李董事長庚

出席之審計委員會成員：黃獨立董事清苑、魏獨立董事永篤

列 席：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傅祖聲律師、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建澤會計師、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正道會計師。

主 席：董事長：蔡宏圖

紀 錄：歐陽竹君

一、宣佈開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4,096,510,128股，可出席股份總數為14,096,510,128股，截至上午九時正出席股數10,915,324,595股【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8,025,371,027股】，佔可出席股份總數之77.43%，已逾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主席依議事規則第 10 條訂定表決模式：

承認事項與討論及選舉事項，九案逐案討論後，同時進行投票表決及選舉。

二、主席致開會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詳議事手冊)

(二)審計委員會報告(詳議事手冊)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好，感謝各位的支持，審計委員會報告：本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代理監察人職務，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傅文芳會計師，就董事會造具之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另外一〇八年度簽證會計師委任案，委任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郭政弘及陳麗琦會計

師查核簽證，並經本審計委員會評估，二位會計師均符合專業性及獨立性之資格，以上報告，謝謝各位。

(三)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詳議事手冊）

(四)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募集情形報告（詳議事手冊）

四、承認事項：

案由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承認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編造完竣，且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正道會計師及黃建澤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

二、上述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在案，謹提請承認。（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錄一）

決議：經票決結果，承認 8,801,922,66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932,532,226 權】；反對 1,132,50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132,509 權】；棄權/未投票 999,052,66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991,020,365 權】；承認者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89.8%，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提請承認案。（盈餘分派案請參閱附錄二）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40,965,101,280 元，分為 14,096,510,128 股，其中普通股 12,563,210,128 股、特別股 1,533,300,000 股，於分派特別股股息新台幣 2,667,891,124 元後，擬每股分派普通股股利 1.2 元，全部分派現金，合計新台幣 15,075,852,154 元。

二、本公司普通股若於前揭擬定盈餘分派案決議後，有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買回或轉讓、轉換、註銷本公司股份、或因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原因發行新股，致分派股利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數有所增減者，本次盈餘分派案決議之普通股現金股利總金額，按分派股利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調整股東配息率。

三、本次普通股擬分派現金股利每股 1.2 元，如加計擬提撥資本公積配發每股 0.3 元現金，合計每股 1.5 元；關於提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之部分，擬另案提請討論。

四、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及/或董事長依實際狀況訂定除息基準日及調整股東配息率，謹提請承認。

決議：經票決結果，承認 8,828,733,86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959,343,420 權】，反對 1,563,49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563,491 權】，棄權/未投票 971,810,48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963,778,189 權】；承認者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0.07%，本案照案通過。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提請討論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擬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普通股溢價之資本公積提撥新台幣 3,768,963,039 元，若以本公司普通股 12,563,210,128 股計算，每股配發現金 0.3 元。

二、如本公司嗣後依證券交易法第 28-2 條買回或轉讓、轉換、註銷本公司股份、或因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原因發行新股，致資本公積配發現金基準日之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有所增減者，前述配發股東現金之比率應按資本公積配發現金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調整之。

三、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進位，差額以公司費用列支。

四、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及/或董事長依實際狀況訂定資本公積配發現金基準日及調整配發比率，謹提請討論。

決議：經票決結果，贊成 8,709,354,72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839,964,284 權】，反對 1,147,05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147,053 權】，棄權/未投票 1,091,606,06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083,573,763 權】；贊成者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88.85%，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公司章程修正，提請討論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因應「公司法」修正及考量公司需求，擬修正本公司「章程」相關條文，修正說明如下：

(一)為配合本公司國際化發展，於章程明訂公司外文名稱。

(二)為提升員工獎酬機制之彈性，於章程增訂公司依法發行新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買回庫藏股時，承購股份及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三)為提升議事效率並符合環保節能趨勢，於章程增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資料得採電子化方式辦理。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詳附錄三)，謹提請討論。

決議：經票決結果，贊成 8,709,242,28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839,851,843 權】，反對 1,203,80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203,803 權】，棄權/未投票 1,091,661,75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083,629,454 權】；贊成者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88.85%，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提請討論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相關條文。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詳附錄四)，謹提請討論。

決議：經票決結果，贊成 8,709,227,88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839,837,446 權】，反對 1,194,14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194,147 權】，棄權/未投票 1,091,685,80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083,653,507 權】；贊成者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88.85%，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四：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修正，提請討論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法」修正簡化股東提名董事候選人之作業程序及刪除董事會審查被提名人資格等規定，擬修正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相關條文。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詳附錄五)，謹提請討論。

決議：經票決結果，贊成 8,709,160,72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839,770,283 權】，反對 1,221,13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221,132 權】，棄權/未投票 1,091,725,98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083,693,685 權】；贊成者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88.85%，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五：本公司擬規劃辦理長期資金募集，提請討論案。董事會說明：一、因應本公司未來長期策略發展及營運成長之資金需求（包括但不限於充實營運資金、提升資本適足率、償還借款或長期策略發展所需等一項或多項用途），並考量資金募集方式之國際化及多元化，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公司章程或相關法令規定，於適當時機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特別股或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擇一或二者以上搭配）（以下合稱「現金增資案」），以籌措長期資金。

二、本次現金增資案授權籌措之長期資金總額以不超過新台幣 500 億元（含）為原則；因現金增資案所發行普通股及特別股股數（包括海外存託憑證表彰之普通股）合計以不超過 10 億股（含）為原則。

三、本次現金增資案計畫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實際發行價格、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發行計畫相關事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及/或董事長視市場狀況依法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若因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請授權董事會及/或董事長依法全權處理。

四、相關發行方式及內容說明請參閱議事手冊(詳附錄六)，謹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普通股及特別股股東皆有表決權，經票決結果，贊成 9,729,402,95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847,101,743 權】，反對 43,459,33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3,459,337 權】，棄權/無效/未投票 1,142,842,24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134,809,947 權】；贊成者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89.13%，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六：為選任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提請選舉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第六屆董事任期原於一〇八年六月七日屆滿，為符合公司法規定及配合一〇八年股東常會，第六屆董事任期延長至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改選董事就任時解任。

二、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設置董事九至二十一人，其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其人數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三、為強化公司治理並配合實務需要，擬於今年股東常會進行選任第七屆董事十三人（含獨立董事四人）。

四、本公司第七屆董事候選人業經董事會審查通過在案，候選人資料請參閱附錄七。

投票選舉結果：

第七屆董事當選名單（按當選權數排列）：

一、非獨立董事：

戶號或身分證 明文件編號	當選人	當選權數
1372	蔡宏圖	19,498,031,926
572870	佳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政達	12,333,330,675
552922	震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鎮球	10,300,294,540
579581	財團法人國泰世華銀行文化慈善基金會 代表人：陳祖培	7,979,387,680
572870	佳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仲躋偉	7,322,586,008
579581	財團法人國泰世華銀行文化慈善基金會 代表人：郭明鑑	7,222,382,489
1237	財團法人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職工福利委員會 代表人：黃調貴	7,188,720,729
1237	財團法人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職工福利委員會 代表人：熊明河	7,119,874,950
1237	財團法人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職工福利委員會 代表人：李長庚	7,002,382,153

二、獨立董事：

戶號或身分證明 文件編號	當選人	當選權數
A13172*****	苗豐強	4,212,906,535
A10214*****	魏永篤	4,161,177,282
M22026*****	王儷玲	4,151,155,126
R12020*****	吳當傑	4,151,985,200

案由七：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討論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取得股東會之許可。

二、本公司董事或有參與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經營之行為，爰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就本公司董事如當選者，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明細如下表），並就解除前所得不視為本公司之所得，謹提請討論。



董事	兼任公司	擔任職務
陳祖培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仲躋偉	裕順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郭明鑑	Far East Horizon Limited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李長庚	開發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常務董事
苗豐強	神達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聯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聯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聯訊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聯訊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聯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美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偉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聯訊參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Synnex Corporation Synnex Global Ltd.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魏永篤	永勤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捷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神達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獨立董事 董事

決 議：經票決結果，贊成 7,970,928,54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267,159,080 權】，反對 3,582,26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582,263 權】，棄權/無效/未投票 1,733,228,35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653,943,757 權】；贊成者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82.11%，本案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

股東戶號 1139764 就購買國壽澳幣六年期保險契約解約問題表示關心。

股東戶號 1187809 就中美貿易戰對公司未來美元及全球佈局規劃提問。

經主席逐一回覆，並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其他臨時動議後宣佈散會。

七、散會：上午 9 點 56 分。

※本股東常會議事錄依公司法第 183 條第 4 項規定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主 席：蔡宏圖



紀 錄：歐陽竹君



【附錄一】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2018 年各國央行貨幣政策分歧與貿易衝突持續升溫，使全球經濟成長速度不均，美國經濟持續擴張，歐元區、日本和中國成長動能趨緩，資本市場劇烈動盪，使經營環境充滿挑戰。國泰金控上下一心全力以赴，2018 年經營績效再創佳績，合併稅後獲利新台幣 518 億元(17.0 億美元)，每股盈餘新台幣 3.95 元，主要獲利貢獻來自國泰人壽及國泰世華銀行。

2018 年各子公司表現優異

國泰人壽合併稅後獲利新台幣 303 億元(9.9 億美元)，投資績效穩健，業務績效亮眼，全年初年度保費收入新台幣 2,116 億元(69.3 億美元)、總保費收入新台幣 6,807 億元(222.8 億美元)，以及更能真實反映保單價值的初年度等價保費收入新台幣 714 億元(23.4 億美元)，都居業界第一。

國泰世華銀行合併稅後獲利新台幣 213 億元(7.0 億美元)，營運績效良好，企金與消金業務皆有亮眼表現，資產品質穩健，信用卡及財富管理手續費收入皆較去年成長，結盟策略夥伴共同營造多元支付應用場域，財富管理秉持「以客為尊，以誠信為本」的原則，提供專業理財服務，期許成為最值得信賴的品牌。

國泰產險簽單保費收入業界第二。國泰投信管理資產規模達新台幣 6,351 億元(207.9 億美元)，為台灣資產規模最大的投信公司。國泰證券複委託業務市佔排名第一，致力於數位商品開發，數位營運績效榮獲多項專業獎項肯定。

深耕海外市場

國泰金控深化海外市場經營，國泰世華銀行將大陸分行轉制為子行，並於 2018 年 9 月正式開業，將強化各項金融業務推展；在

大陸保險業務上，陸家嘴國泰人壽已有 12 家總、分公司，共 51 個營業據點；國泰產險結合螞蟻金服的技術與大數據分析，積極發展互聯網保險業務，保費收入大幅成長，持續開發大陸產險市場商機。

東南亞佈局方面，國泰世華銀行於東南亞網點日益完備，已於東協 10 個會員國中，在 9 個國家設有分支機構，為台灣拓展東協市場據點最多之銀行。另看好保險業務於越南的發展潛力，越南國泰人壽積極拓展據點，已有 6 家分公司，共 59 個營業據點，國泰產險業務亦穩定發展。

整合資產管理事業

發展資產管理為國泰金控的核心策略之一，透過國泰投信、康利資產管理公司(Conning Holdings Corp.) 及國開泰富等公司串聯亞太及歐美市場的資源，於 2018 年完成新興暨邊境市場債券資產管理公司—丹麥 Global Evolution 之策略投資，強化投資操作能力，積極整合集團資源，持續為打造全球資產管理平台而努力。

推動金融創新與應用

積極進行數位轉型，佈局數位、數據與技術基礎建設，以精進風險管理、提升經營績效與優化客戶體驗。「AI 智能客服-阿發」已於國泰世華銀行及國泰人壽上線，能更快速解決用戶即時詢問需求；結合全球投資、產品，搭配智能演算技術，於銀行端推出「國泰智能投資」，以人機協同為理念，有理性、紀律地協助客戶穩定達成人生中各階段的理財目標；國泰產險與本土航空公司合作，首創班機延誤自動理賠，將理賠服務提升至新境界；國泰證券推出股票貸款 APP，領先同業提供 24 小時線上申辦 3 分鐘撥款服務，快速解決投資人短期現金需求；國泰金控與時俱進領先推出新世代客戶更貼心的金融服務，打造以客戶為中心的絕佳數位體驗。

持續強化公司治理、堅實永續發展

國泰金控於 2018 年偕同子公司國泰人壽及國泰世華銀行參加中華公司治理協會主辦之「CG6011 公司治理制度評量」，榮獲最

高「特優等級」認證。設置公司治理專業人員，協助董事會發揮應有職能。建立集團吹哨者制度、持續強化反洗錢/反資恐機制，辦理多元化法遵教育訓練，提升集團法遵文化；為因應全球錯綜複雜之新興風險議題，持續精進風險地圖，謹慎監管潛在風險，並深化與營運計劃之連結。持續強化稅務資訊揭露，順應稅務治理國際趨勢，以確保稅務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另為強化董事會績效評估之獨立性與有效性，將於 2019 年底前委任外部專業獨立機構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

國泰金控連續四年入選國際重要企業永續評比---道瓊永續指數(DJSI)「新興市場指數」成分股，並於 2018 年入選「世界指數」成分股，從全球受邀評選的 3,500 多家企業中脫穎而出，擠身全球保險產業經濟、環境、社會綜合評比績效前 10%的企業之列，展現我們長期致力於達到國際永續標竿的決心與努力。

全台灣超過一半的民眾將其資產交付國泰金控管理，我們了解對社會負有重大責任，因此，我們採用國際永續金融框架—「永續保險原則(PSI)」、「赤道原則(EPS)」、「責任投資原則(PRI)」以及「責任銀行原則(PRB)」，做為經營的指引，將環境、社會及治理(ESG)的永續元素貫徹到企業營運中，持續深化企業永續發展。

氣候變遷風險影響台灣甚鉅，國泰金控長期關注氣候變遷議題，利用「投資」、「融資」、「保險」結合「低碳」發展綠色金融，率先採用「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工作小組(TCFD)」框架，向國際標準看齊，揭露氣候變遷對公司的財務衝擊、未來因應策略及目標；也積極參與國際倡議，期望發揮金融業影響力，驅策台灣產業和國際標竿企業並肩前行。

展望 2019 年，全球政經充滿不確定性，多數研究機構預測經濟成長趨緩，經營環境甚具挑戰，國泰金控將持續秉持穩健經營原則，關注資本市場波動、監控潛在風險，致力整合集團經營綜效與數位轉型，提供更高效、便捷及體貼的金融服務，落實「以客戶為中心」的經營模式，更藉由強化智能科技，整合虛實通路，提供客

戶 360 度全方位的優質金融服務，以「保險+銀行+資產管理」三引擎作為發展核心策略，提升股東價值為目標，朝向「亞太地區最佳金融機構」的願景邁進，來回報各位股東長期對國泰金控的支持。

董 事 長：蔡宏圖



經 理 人：李長庚



會計主管：張煥城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會計師查核報告(續)

金融工具之評價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部分金融工具以評價方法決定其公允價值。而其評價方法部分採用內部模型評價，評價採用之假設變動將重大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金融工具之評價執行(但不限於)下列查核程序：評估並測試評價相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包括管理階層決定及核准評價模型及其假設、評價模型及其假設變更有關之控制及管理階層複核評價結果。本會計師於抽樣基礎下採用內部評價專家之協助，包括檢視評價方法、針對關鍵評價假設進行了解並評估合理性、執行獨立評價計算與管理階層所作之評價比較評估其差異是否在可接受範圍內。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關於金融工具之評價資訊，揭露於附註四、附註五.2 及附註十二.2。

保險負債評估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險負債評估係基於各種不同之假設計算，部分假設遵循主管機關之規範，部分假設遵循內部精算專家之專業判斷，故具相當之複雜度，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保險負債評估執行(但不限於)下列查核程序：評估並測試保險負債相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包含公司管理階層決定及核准各項之提存方法及其假設、提存方法及其假設變更有關之控制及複核保險負債計算之資料來源。並採用內部精算專家協助執行保險負債之查核程序，包括評估管理階層所作的精算判斷與精算假設模型之合理性。在負債適足性測試中，對其使用之相關假設及結果進行合理性評估。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關於保險負債評估資訊，揭露於附註四、附註五.2及附註六.19。

會計師查核報告(續)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後續衡量係採公允價值模式，因市場價格不易取得，故管理階層採用外部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出具之評價報告作為公允價值。其評價高度仰賴評價方法之選用(包括但不限於收益法或市場法等)及其假設，相關方法之選用及其假設之變動將影響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之評估結果，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執行(但不限於)下列查核程序：評估外部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之客觀性及專業資格，同時採用內部評價專家協助檢視外部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提供之評價報告，以了解評價方法論之採用，複核選用之評價方法論及其關鍵評價假設是否合理，並比較評估其差異是否在可接受範圍內。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關於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資訊，揭露於附註四、附註五.2及附註六.11。

放款備抵呆帳評估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自行開發之系統對其放款進行個別及群組之呆帳評估，該系統依據內外部歷史經驗與預測數據所得之參數或預估未來可回收之現金流量，做為評估呆帳之計算依據，其中包含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之判定條件及信用已減損之判定條件外，尚有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及其相關預期信用損失參數之評估，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放款備抵呆帳評估執行(但不限於)下列查核程序：評估並測試與放款備抵呆帳計算相關之內部控制，包括評估呆帳之資料來源與呆帳評估系統，檢視備抵呆帳評估方法是否經管理階層核准；針對組合評估之放款，採用內部專家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之合理性，抽樣測試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輸入參數的適切性與合理性，包括預期存續期間、違約曝險額、違約機率、回收率、違約損失率及是否具備擔保品等；針對屬於個別評估之放款，本會計師抽樣測試其用以辨認與估計呆帳所使用之假設，包括預估之未來現金流量、擔保品之價值以及預估違約可收回金額；另本會計師亦檢視管理階層是否遵循相關主管機關函令之規定，以確認放款分類及備抵呆帳之提列符合法令遵循之要求。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關於放款備抵呆帳評估資訊，揭露於附註四、附註五.2及附註六.7。

會計師查核報告(續)

商譽減損評估

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範下，要求每年針對商譽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惟管理階層對商譽減損測試之計算係屬複雜且具高度判斷性，計算時須仰賴相關假設，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商譽減損評估執行(但不限於)下列查核程序：評估財務預測之合理性並採用內部評價專家協助執行商譽減損評估之查核程序，包括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假設及方法之合理性。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關於商譽減損評估資訊，揭露於附註四、附註五.2及附註六.13。

強調事項—新會計準則之適用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及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並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報告(續)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會計師查核報告(續)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核准簽證文號：(103)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97)金管證六字第0970038990號

張正道 

會計師：

黃建澤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有關會計師查核報告所列之附註，請參閱股東會年報附件一：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民國107年12月31日		民國106年12月31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206,576,054	2	\$245,354,768	3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104,223,315	1	125,163,780	1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28,824,049	16	365,808,158	4	
121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	-	1,681,125,738	19	
121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7,810,270	12	-	-	
1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2,688,221,788	29	-	-	
12300	避險之金融資產/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淨額	216,611	-	246,444	-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59,212,899	1	99,703,578	1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161,216,190	2	169,202,260	2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6,438,062	-	4,362,608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2,176,775,907	24	2,038,528,190	23	
13700	再保險合約資產－淨額	7,623,707	-	7,237,144	-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	-	98,759,110	1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44,932,006	-	37,355,653	-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555,740,531	6	3,347,907,301	38	
180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319,222,554	3	318,106,325	4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66,458,327	2	165,095,690	2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53,826,467	1	55,802,976	1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40,806,934	-	31,243,778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76,357,835	1	50,506,788	1	
19999	資 產 總 計	\$9,224,483,506	100	\$8,841,510,289	100	

董事長：蔡宏圖

經理人：李長庚

會計主管：張煥城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民國107年12月31日		民國106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21000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81,432,233	1	\$90,417,859	1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29,698,896	1	90,514,268	1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59,307,037	1	112,643,582	1		
22600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	62,989,367	1	51,468,158	1		
23000	應付款項	66,727,399	1	57,943,815	1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543,689	-	8,879,563	-		
23500	存款及匯款	2,187,203,086	24	2,062,953,012	23		
24000	應付債券	90,600,000	1	98,350,000	1		
24400	其他借款	336,381	-	441,199	-		
24600	負債準備	5,341,935,726	58	4,972,427,256	56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627,815,178	7	623,527,312	7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7,091,143	-	34,828,440	1		
29500	其他負債	17,514,376	-	28,645,282	-		
29999	負債總計	8,695,194,511	95	8,233,039,746	93		
310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0	股本						
31101	普通股股本	125,632,102	1	125,632,102	1		
31103	特別股股本	15,333,000	-	8,333,000	-		
31500	資本公積	165,449,364	2	130,452,105	2		
32000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40,976,121	-	35,339,841	-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149,346,119	2	149,106,971	2		
32011	未分配盈餘	95,553,376	1	99,296,739	1		
32500	其他權益	(72,558,752)	(1)	50,906,313	1		
39500	非控制權益	9,557,665	-	9,403,472	-		
39999	權益總計	529,288,995	5	608,470,543	7		
	負債及權益總計	\$9,224,483,506	100	\$8,841,510,289	100		

董事長：蔡宏圖

經理人：李長庚

會計主管：張煥城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利息收入	\$202,714,029	43	\$186,087,791	32
51000	減：利息費用	(22,085,810)	(5)	(17,627,041)	(3)
49600	利息淨收益	180,628,219	38	168,460,750	29
49700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800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	2,883,459	1	1,069,774	-
49810	保險業務淨收益	208,155,213	44	329,113,923	56
498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20,944,083)	(26)	97,018,698	17
49825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	9,763,523	2	9,393,781	2
498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	-	71,735,163	12
4983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14,687,183	3	-	-
4984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	-	203,906	-
4985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4,751,007	1	-	-
49870	兌換損益	57,450,748	12	(116,155,990)	(20)
49880	資產減損損失	(1,150,946)	-	(130,099)	-
4989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003,585	-	1,297,864	-
49898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利益	118,076,539	25	-	-
499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1,378,401)	-	22,445,504	4
	淨收益	473,926,046	100	584,453,274	100
581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4,599,086)	(1)	(3,459,544)	(1)
58300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334,121,938)	(71)	(445,832,540)	(76)
58500	營業費用				
58501	員工福利費用	(49,829,957)	(11)	(46,118,276)	(8)
58503	折舊及攤銷費用	(5,674,622)	(1)	(5,424,248)	(1)
58599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24,101,669)	(5)	(23,983,049)	(4)
	營業費用合計	(79,606,248)	(17)	(75,525,573)	(13)
61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55,598,774	11	59,635,617	10
61003	所得稅費用	(3,776,518)	(1)	(2,962,393)	(1)
69000	本期淨利	51,822,256	10	56,673,224	9
69500	其他綜合損益				
6956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956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74,469	-	(798,222)	-
69562	不動產重估增值	-	-	308,226	-
695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3,411,158)	(1)	-	-
69565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其變動金額來自信用風險	2,402,577	1	(1,579,937)	-
69563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7,030)	-	183,172	-
6956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32,936	-	339,698	-
6957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957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14,591)	-	(2,957,083)	(1)
6957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53,167,715	9
69573	避險工具之損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				
	之避險工具(損失)利益	(28,747)	-	14,595	-
6958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78,386,306)	(17)	-	-
69575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92,263)	-	(1,201,786)	-
69590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118,076,539)	(25)	-	-
6957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3,553,489	5	(3,122,032)	(1)
69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75,183,163)	(37)	44,354,346	7
697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3,360,907)	(27)	\$ 101,027,570	16
69900	淨利歸屬於：				
69901	母公司業主	\$51,467,243		\$56,306,735	
69903	非控制權益	355,013		366,489	
	小計	\$51,822,256		\$56,673,224	
6995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69951	母公司業主	\$ (123,867,466)		\$ 100,990,096	
69953	非控制權益	506,559		37,474	
	小計	\$ (123,360,907)		\$ 101,027,570	
	每股盈餘：				
70000	基本每股盈餘	\$3.95		\$4.47	

董事長：蔡宏圖



經理人：李長庚



會計主管：張煥城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保留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遞延工具之損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工具之遞延工具利益(損失)		指定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信用風險變動影響數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特別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遞延工具之損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工具之遞延工具利益(損失)	指定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信用風險變動影響數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不動產重估增值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125,632,102	\$8,333,000	\$130,448,697	\$30,577,724	\$149,108,336	\$73,001,761	\$-	\$4,023,159	\$191,534	\$120,321	\$(945,933)	\$10,108,783	\$-				\$523,324,572	\$6,499,449	\$529,824,021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762,117		(4,762,117)																					
普通股現金股利						(25,126,420)																					
特別股現金股利						(124,585)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1,365)	1,36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民國106年度淨利(註一)						56,306,735																					
民國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106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非控制權益增減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125,632,102	\$8,333,000	\$130,452,105	\$35,339,841	\$149,106,971	\$89,296,739	\$-	\$3,789,800	\$203,647	\$(1,191,027)	\$(1,449,679)	\$10,376,814	\$-	\$599,067,071	\$9,403,472	\$608,470,543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125,632,102	\$8,333,000	\$130,452,105	\$35,339,841	\$149,106,971	\$89,296,739	\$-	\$3,789,800	\$203,647	\$(1,191,027)	\$(1,449,679)	\$10,376,814	\$-	\$599,067,071	\$9,403,472	\$608,470,54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3,653,038)		(53,789,800)	-	-	-	-	55,941,777	35,842,415	8,904	35,851,319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調整後)	125,632,102	8,333,000	130,452,105	35,339,841	149,106,971	95,643,701	37,343,476	(53,789,800)	203,647	(1,191,027)	(1,449,679)	10,376,814	55,941,777	634,909,486	9,412,376	644,321,862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636,280		(5,636,280)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34,146	(234,146)																					
普通股現金股利						(31,408,025)																					
特別股現金股利						(1,899,924)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民國107年度淨利(註二)						51,467,243																					
民國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特別股發行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非控制權益增減																											
其他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125,632,102	\$15,333,000	\$165,449,364	\$40,976,121	\$149,346,119	\$95,553,376	\$17,596,946	\$-	\$173,289	\$774,084	\$(1,321,138)	\$(55,144)	\$(52,816,081)	\$519,731,330	\$9,557,665	\$529,288,995											

註一：106年度董事酬勞2,700仟元、員工酬勞5,812仟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二：107年度董事酬勞2,700仟元、員工酬勞5,307仟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蔡宏圖

經理人：李長庚

會計主管：張錦斌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55,598,774		\$59,635,617		收取之利息	(277,775,511)		(90,343,267)	
調整項目：					收取之股利	197,642,031		181,281,421	
收益費得項目					支付之利息	(21,430,883)		(16,301,176)	
折舊費用		2,613,588		2,455,658	支付之所得稅	(12,359,661)		(8,551,542)	
攤銷費用		3,061,034		2,968,59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6,525,669)		121,638,81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呆帳費用提列數)		4,599,086		3,459,54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50,840,786		(89,225,729)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434,215)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22,085,810		17,627,04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077,990		-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淨利益		(202,714,029)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91,465)		(55,986)	
利息收入		(4,751,007)		(24,966,314)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4,582		103,091	
股利收入		364,185,579		373,941,773	取得無形資產	-		(852,826)	
各項保險負債淨變動		5,486,151		1,711,660	處分無形資產	-		739,288	
其他各項負債淨變動		(1,003,585)		(1,297,864)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8,24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18,076,539)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312,307)		(2,676,06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31,906		24,546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9,673		49,50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28,263)		(71,271)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本	123,600		258,202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		42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3,597,295)		(4,004,004)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10,421,220)		(64,750,343)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35,992		22,643	
處分投資利益		10,773		-	存出保證金增加	(46,449)		(15,6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1,150,946		130,099	存出保證金減少	-		837	
資產減損損失		45,334		(104,460)	取得無形資產	(386,589)		(409,008)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998,435		830,441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4,081,144)		(7,078,139)	
投資性不動產評價損失		2,325		6,471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616,032		362,453	
其他					其他資產增加	(8,643,908)		(66,980)	
收益費得項目合計		191,461,614		36,658,093	其他資產減少	-		9,947,5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收取之股利	94,642		73,5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580,661)		(3,609,813)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增加		(41,555,043)		(1,745,444)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83,799,548		(28,862,398)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16,829)		373,75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10,538,572		-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11,520,000		9,890,0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		(439,727,572)		-	發行公司債	-		35,000,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少		-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減少	-		(46,444)	
應收之衍生金融資產減少		1,087		8,729,797	發行金融債券	-		11,450,000	
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20,689,901		419	償還金融債券	(7,750,000)		-	
貼現及放款(增加)減少		(41,137,587)		(15,197,878)	其他負債(減少)增加	(1,655,319)		934,650	
再保險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384,386)		1,076,679	發放現金股利	(33,679,517)		(25,544,99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增加		-		1,509,584	現金增資	42,000,000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33,919)		(17,319,381)	募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118,335		32,056,970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16,639,689)		(235,789,02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31,676)		542,8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87,689,089)		5,838,19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04,415,671)		150,628,8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15,218,017		264,597,958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減少)增加		(9,178,733)		14,125,62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0,798,346		\$415,226,79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		(100,551,949)		(28,321,989)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應付票券及債券負債(減少)增加		(53,336,545)		53,550,968	資產負債表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206,576,054		\$245,354,768	
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559,747)		4,713,247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				
存放及匯款增加		123,020,644		65,913,584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238,063		(571,994)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45,009,393		70,168,447	
營業及負債準備增加		(246,726)		47,776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		10,538,949		4,490,837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59,212,899		99,703,578	
其他負債(減少)增加		(7,290,767)		11,174,41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0,798,346		\$415,226,7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7,346,811)		125,122,4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24,835,899)		(156,636,977)					
調整項目合計		(333,374,285)		(119,978,894)					

董事長：蔡宏國



經理人：李長庚



會計主管：張煥誠



單位：新臺幣千元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民國107年12月31日		民國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445,353	-	\$1,212,677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5,444,500	6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2,304	-	-	-
應收款項－淨額	266,902	-	527,534	-
本期所得稅資產	6,428,841	1	4,341,510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	-	91,136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	-	41,000,000	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548,662,186	93	605,207,073	93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1,767	-	11,247	-
無形資產－淨額	1,330	-	6,649	-
遞延所得稅資產	352,601	-	320,076	-
其他資產－淨額	59,474	-	31,797	-
資產總計	\$591,775,258	100	\$652,749,699	100



董事長：蔡宏圖



經理人：李長庚



會計主管：張煥城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會計項目	民國107年12月31日		民國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	\$59,260,000	10	\$42,940,000	7
應付款項	9,894,697	2	1,156,176	-
本期所得稅負債	1,719,191	-	8,262,477	1
負債準備	739,257	-	933,466	-
遞延所得稅負債	266,714	-	226,707	-
其他負債	164,069	-	163,802	-
負債總計	72,043,928	12	53,682,628	8
權益				
股本				
普通股股本	125,632,102	21	125,632,102	19
特別股股本	15,333,000	3	8,333,000	1
資本公積	165,449,364	28	130,452,105	2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40,976,121	7	35,339,841	6
特別盈餘公積	149,346,119	25	149,106,971	23
未分配盈餘	95,553,376	16	99,296,739	15
其他權益	(72,558,752)	(12)	50,906,313	8
權益總計	519,731,330	88	599,067,071	92
負債及權益總計	\$591,775,258	100	\$652,749,699	100



董事長：蔡宏圖



經理人：李長庚



會計主管：張煥城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益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52,652,017	97	\$57,734,234	98
其他收益	1,826,183	3	1,416,301	2
	54,478,200	100	59,150,535	100
費用及損失				
營業費用	(1,106,414)	(2)	(822,604)	(1)
其他費用及損失	(310,465)	(1)	(213,888)	-
	(1,416,879)	(3)	(1,036,492)	(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53,061,321	97	58,114,043	99
所得稅費用	(1,594,078)	(3)	(1,807,308)	(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51,467,243	94	56,306,735	96
本期淨利	51,467,243	94	56,306,735	96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507)	-	(4,019)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11,167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48,367)	(1)	(1,543,727)	(3)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502	-	68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益	-	-	5,448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74,696,504)	(321)	46,224,976	7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75,334,709)	(322)	44,683,361	7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3,867,466)	(228)	\$100,990,096	171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3.95		\$4.47	

董事長：蔡宏圖



經理人：李長庚



會計主管：張煥城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按國際會計準則之 其他綜合損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特別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之變動(損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退休工具之損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遞延工具利益(損失)	指定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信用風險變動影響數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重估增值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125,632,102	\$8,333,000	\$130,448,697	\$30,577,724	\$149,108,336	\$73,001,761	\$7,274,912)	\$-	\$4,023,159	\$191,534	\$120,321	\$645,933)	\$10,108,783	\$523,324,572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762,117		(4,762,117)								-
普通股現金股利						(25,126,420)								(25,126,420)
特別股現金股利						(124,585)								(124,585)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1,365)	1,365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804)											(804)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民國106年度淨利(註一)						56,306,735								56,306,735
民國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3,548,330)		49,766,641	12,113	(1,311,348)	(503,746)	268,031	44,883,361
民國106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6,306,735	(3,548,330)	-	49,766,641	12,113	(1,311,348)	(503,746)	268,031	100,990,09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4,212											4,212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125,632,102	\$8,333,000	\$130,452,105	\$35,339,841	\$149,106,971	\$99,296,739	\$10,823,242)	\$-	\$53,789,800	\$203,647	\$1,191,027)	\$1,449,679)	\$10,376,814	\$599,067,071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125,632,102	\$8,333,000	\$130,452,105	\$35,339,841	\$149,106,971	\$99,296,739	\$10,823,242)	\$-	\$53,789,800	\$203,647	\$1,191,027)	\$1,449,679)	\$10,376,814	\$599,067,071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3,653,038)	-	37,343,476	(53,789,800)	-	-	-	-	35,842,415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調整後)	125,632,102	8,333,000	130,452,105	35,339,841	149,106,971	95,643,701	(10,823,242)	37,343,476	-	203,647	(1,191,027)	(1,449,679)	10,376,814	634,909,486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636,280		(5,636,280)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34,146	(234,146)								-
普通股現金股利						(31,408,025)								(31,408,025)
特別股現金股利						(1,899,924)								(1,899,924)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5,066)											(5,066)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民國107年度淨利(註二)						51,467,243								51,467,243
民國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326,629)	(67,359,757)		(30,358)	1,965,111	128,541	46,241	(175,334,709)
民國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1,467,243	(1,326,629)	(67,359,757)	-	(30,358)	1,965,111	128,541	46,241	(123,867,466)
特別股發行		7,000,000	35,000,000											42,000,00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325											2,32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2,429,335)		12,429,335						-
其他					5,002	50,142							(55,144)	-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125,632,102	\$15,333,000	\$165,449,364	\$40,976,121	\$149,346,119	\$95,553,376	\$12,149,871)	\$17,586,946)	\$-	\$173,289	\$774,084	\$1,321,138)	\$10,367,911	\$519,731,330

註一：106年度董事酬勞2,700仟元及員工酬勞5,812仟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二：107年度董事酬勞2,700仟元及員工酬勞5,307仟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蔡宏圖

經理人：李長庚



會計主管：張煥城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53,061,321	\$58,114,04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621	2,094
攤銷費用	5,319	5,31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469,000)	-
利息費用	271,859	171,795
利息收入	(1,322,284)	(1,405,666)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52,652,017)	(57,734,23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88	191
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2,888)	-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3,084)	11,548
其他項目	2,325	4,2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430,111
其他資產增加	(60)	(16,257)
應付款項增加	106,369	28,983
負債準備(減少)增加	(196,716)	10,683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267	(22,063)
收取之利息	1,433,990	1,410,223
支付之利息	(299,475)	(171,795)
支付之所得稅	(1,434,143)	(1,032,49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95,508)	(193,30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6,000,00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2,000,000)	(15,668,0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3,229)	(5,833)
其他資產增加	-	(4,542)
收取之股利	11,716,278	20,483,98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4,286,951)	4,805,60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16,320,000	6,960,000
現金增資	42,000,000	-
支付之股利	(33,307,949)	(25,251,00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5,012,051	(18,291,00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084	(11,54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767,324)	(13,690,25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12,677	14,902,92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45,353	\$1,212,677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445,353	\$1,212,67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45,353	\$1,212,677

董事長：蔡宏圖



經理人：李長庚



會計主管：張煥城



【附錄二】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案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一)期初未分配盈餘	60,168,505,943
加：本期稅後淨利	51,467,243,388
減：採用 IFRS 9 調整數	(3,653,038,062)
減：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2,429,335,011)
(二)累積未分配盈餘	95,553,376,258
減：法定盈餘公積	(5,146,724,339)
減：特別盈餘公積-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附註一)	(72,558,752,663)
減：特別盈餘公積-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影響數(附註二)	(72,800,000)
(三)可供分配盈餘	17,775,099,256
減：甲種特別股股息(每股 2.28 元)	(1,899,924,000)
減：乙種特別股股息(每股 1.10 元)	(767,967,124)
減：普通股股利(每股 1.2 元)	(15,075,852,154)
餘額	31,355,978

附註一：依據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辦理，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附註二：依據 103 年 2 月 19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310000140 號函及 103 年 3 月 1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函規定，投資性不動產採公允價值模式者，應就其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因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降低或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時，得予以迴轉。

附註三：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進位，差額以公司費用列支。

董事長：蔡宏圖



經理人：李長庚



會計主管：張煥城



【附錄三】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二條 本公司定名為「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u>英文名稱</u>為「Cathay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	第二條 本公司定名為「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為配合本公司國際化發展需求，依公司法第 392 條之 1 第 1 項新增公司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公司外文名稱登記之規定，增訂本公司英文名稱。
<u>第七條之一</u> <u>本公司發行新股依法保留股份由員工承購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u> <u>本公司依法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u>	無。	為提升員工獎酬機制之多元性與彈性，依公司法第 267 條第 7 項及第 11 項之新增規定，增訂本公司發行新股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時，其承購與發行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u>第七條之二</u> 本公司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如下： (以下略)	<u>第七條之一</u> 本公司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如下： (以下略)	配合調整條號。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其決議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其決議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	依「公司法」第 204 條第 4 項、經濟部 100.8.9 經商字第 10002422930 號函、101.7.23 經商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之。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前項召集之通知，<u>包含會議資料</u>，得以書面<u>及/或電子</u>方式為之。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之同意為之。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前項召集之通知，得以書面、<u>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u>方式為之。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字第 10102093130 號函、102.9.2 經商字第 10202097590 號函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 3 條第 3 項之規定，增訂董事會召集之通知，包含會議資料，得以書面及/或電子方式為之，以提升議事效率並符合環保節能趨勢。
第三十條之一 本公司依法買回之股份，<u>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u>；如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下列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一、所定轉讓價格、折價比率、計算依據及合理性。 二、轉讓股數、目的及合理性。 三、認股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認購之股數。 四、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一）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	第三十條之一 本公司依法買回之股份，如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下列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一、所定轉讓價格、折價比率、計算依據及合理性。 二、轉讓股數、目的及合理性。 三、認股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認購之股數。 四、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一）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	為提升員工獎酬機制之多元性與彈性，依公司法第 167 條之 1 第 4 項之規定，增訂本公司依法買回之股份，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以因應實務運作需求。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情形。 (二) 說明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	稀釋情形。 (二) 說明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六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八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 <u>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u>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六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八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	增訂本次修正時間。

【附錄四】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二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u>五、使用權資產。</u> <u>六</u>、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u>七</u>、衍生性商品。 <u>八</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u>九</u>、其他重要資產。	第二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u>五</u>、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u>六</u>、衍生性商品。 <u>七</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u>八</u>、其他重要資產。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023202 號令，配合 IFRS 16 租賃公報規定，新增第五款使用權資產。
第三條 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	第三條 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023202 號令，配合 IFRS 9 金融工具公報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u>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之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	換契約，<u>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u>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第八項</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	規定，明定衍生性商品之範圍，另爰配合公司法修正，將第「156條第8項」修正為第「156條之3」。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u>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u> <u>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u> <u>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u> <u>十、金控法利害關係人：指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五條所定義之利害關係人。</u>	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u>七、金控法利害關係人：指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五條所定義之利害關係人。</u>	
第四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	第四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7 日金管證發字第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u>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 二、<u>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三、<u>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本公司應要求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u>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 二、<u>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 三、<u>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u>	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且該等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亦無犯罪經法院判刑確定或受刑罰之宣告，或行政懲戒等情事。	1070023202 號令，明確交易估價報告之外部專家責任及資格，明定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u>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 四、<u>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		
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u>，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	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u>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未來</u>交易條件變更者，亦<u>應比照前開程序辦理</u>。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u>且不同專業估價者與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u>。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023202 號令，配合 IFRS 16 租賃公報規定，新增使用權資產相關條文。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會員證或</u>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023202 號令，配合 IFRS 16 租賃公報規定，新增使用權資產相關條文。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十三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u>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略)	第十三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略)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023202 號令，配合 IFRS 16 租賃公報規定，新增使用權資產相關條文。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023202 號令，配合 IFRS 16 租賃公報規定，新增使用權資產相關條文。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u>或租賃</u>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u>四、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u>	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u>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		
第十五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u>租賃</u>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第十五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023202 號令，配合 IFRS 16 租賃公報規定，新增使用權資產相關條文，並將現行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整併至第二目。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u>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u>交易</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當者。 <u>(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u>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u>成交</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如經按<u>前二</u>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u>第十四條及第十五</u>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023202 號令，配合 IFRS 16 租賃公報規定，新增使用權資產相關條文。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u>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本款前段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u> 三、應將<u>前</u>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u>或承租</u>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u>或終止租約</u>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u>第一款及第二款</u>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一、風險管理範圍<u>應</u>包含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人員及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一、<u>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u>風險管理範圍包含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023202 號令，第四款酌作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四、交易單位應將所持有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長或被授權之主管。 五、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涉及法律事項者，應諮詢法務單位或外部法律顧問。	管理。 二、<u>本公司</u>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四、交易單位應將所持有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u>呈</u>送董事長或被授權之主管。 五、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涉及法律事項者，應諮詢法務單位或外部法律顧問。	文字修正。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對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查核，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u>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前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對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查核，<u>並</u>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023202 號令，新增第二項，明定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發現重大衍生性商品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二十七條 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本公司應與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者，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份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略)	第二十七條 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本公司應與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者，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份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略)	為避免語意誤解及顧及規範體例正確性，爰修正本條第三項本文。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7 日金管證發字第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u>定</u>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	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u>之資產種類屬</u>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	1070023202 號令，配合 IFRS 16 租賃公報規定，新增使用權資產相關條文。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買賣<u>國內</u>公債。 (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u>(不含次順位債券)</u>，或<u>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	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買賣公債。 (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u>海內外</u>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u>國內</u>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計畫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u>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u>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u>本公司</u>，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四十條 <u>本處理程序自訂定日起生效施行，修正或廢止時亦同。</u>	第四十條 <u>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第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九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 <u>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u>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023202 號令，現行條文刪除，後序條文依次上移。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刪除)	第四十二條 本處理程序自訂定日起生效施行，修正或廢止時亦同。	一、 <u>本條刪除</u>。 二、 現 行 條 文 移 列 至 修 正 條 文 第 四 十 條。

【附錄五】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法令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u>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u>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法令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配合公司法第192條之1修正，刪除董事候選人資格審查相關規定。

【附錄六】

長期資金募集案發行方式與內容說明

一、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特別股

(一) 本次現金增資案發行普通股、特別股，擬採詢價圈購或公開申購配售方式，擇一辦理。

(二) 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

1. 若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保留擬發行新股總數 10%~15%由本公司員工(包括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30 條規定之子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部分擬提請股東會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由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全數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員工未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足。
2. 普通股發行價格之訂定，依現行相關法令規定，以不低於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為原則(惟若相關法令發生變動時，亦得配合法令規定調整訂價原則)。實際發行價格，擬授權董事會及/或董事長依前述訂價原則與主辦承銷商參酌圈購彙整情形、發行市場狀況及相關法令規定議定之。
3. 特別股發行價格之訂定，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二條規定，於理論價格百分之十變動範圍內，授權董事會及/或董事長與主辦承銷商參酌圈購彙整情形、發行市場狀況及相關法令規定議定之。
4. 如以發行特別股方式辦理，基於本次發行之特別股不得轉換為普通股，故並無稀釋股東權益之效果；如以發行普通股方式辦理，以本次普通股發行上限 10 億股計算，約佔本公司目前流通在外股數 7.1%，雖對股東權益產生部分稀釋效果，

惟考量本次預計資金用途為強化本公司財務結構、提升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償還借款、或因應本公司長期策略發展所需等一項或多項用途，預期將能強化本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應不致對原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三) 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

1. 若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除保留發行新股總數10~15%由本公司員工(包括金融控股公司法第30條規定之子公司員工)認購及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提撥10%對外公開承銷外，其餘部分由本公司原股東按認購基準日之股東持股比率認購。原股東或員工未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足。
2. 普通股發行價格之訂定，依現行相關法令規定，以不低於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為原則(惟若相關法令發生變動時，亦得配合法令規定調整訂價原則)，並授權董事會以決定除權基準日之當日為衡量基準日。
3. 特別股發行價格之訂定，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二條規定，於理論價格百分之十變動範圍內，授權董事會及/或董事長與主辦承銷商參酌發行市場狀況及相關法令規定議定之。

(四) 本次現金增資案籌資計畫之預計資金用途為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提升公司資本適足率、償還公司借款、或因應公司長期策略發展所需等一項或多項用途，預期將能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對股東權益亦將有正面助益。

(五) 本次現金增資案計劃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實際發行價格、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發行計畫相關事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及/或

董事長視市場狀況依法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若因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請授權董事會及/或董事長依法全權處理。

(六) 前述未盡事宜，授權董事會及/或董事長依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

二、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一)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海外存託憑證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擬發行新股總數 10%~15%由本公司員工(包括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30 條規定之子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部分擬提請股東會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由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全數提撥以參與海外存託憑證方式公開發行。員工未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或列入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原有價證券。

(二)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價格，依國內相關法令規定，不得低於訂價日收盤價或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惟若國內相關法令發生變動時，亦得配合法令規定調整訂價方式。實際發行價格，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視市場情況、國內相關法令規定及發行市場慣例，洽證券承銷商訂定之。

上述定價方式係依國內相關法令及發行市場慣例辦理，定價之依據應屬合理。

(三)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價格之決定方式，係以本公司普通股在國內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所形成之公平市價為依據，原股東仍得以接近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價格，於國內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購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且無須承擔匯兌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故應不致於對本公司原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此外，本次現金增資案籌資計畫之預

計資金用途為強化本公司財務結構、提升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償還借款、或因應本公司長期策略發展所需等一項或多項用途，預期將能強化本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對本公司股東權益亦將有正面助益。

- (四) 本次現金增資案計劃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實際發行價格、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發行計畫相關事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及/或董事長視市場狀況依法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若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請授權董事會及/或董事長依法全權處理。
- (五) 為配合本次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核可並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文件及辦理相關事宜。
- (六) 前述未盡事宜，授權董事會及/或董事長依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

【附錄七】

第七屆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料

職稱	姓 名	學/經歷
董事	佳誼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蔡政達	中國文化大學 國泰金控、國泰醫療財團法人、財團法人國泰建設文化教育基金會董事；國泰人壽、財團法人國泰人壽慈善基金會常務董事等
		持有股份：53,084,668 股(普通股)；5,153,614 股(特別股)
董事	蔡宏圖	美國南美以美大學法律博士 國泰金控、國泰人壽、國泰醫療財團法人董事長；財團法人國泰人壽慈善基金會副董事長等
		持有股份：72,713,489 股(普通股)；6,128,386 股(特別股)
董事	震昇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蔡鎮球	日本慶應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國泰產險董事長；國泰金控、國泰醫療財團法人、財團法人國泰建設文化教育基金會董事；財團法人國泰人壽慈善基金會常務董事等
		持有股份：27,915,093 股(普通股)；0 股(特別股)
董事	財團法人國泰世華銀行文化慈善基金會 代表人：陳祖培	政治大學地政系 國泰金控副董事長；國泰世華銀行董事長；台灣建築經理、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財團法人許遠東先生暨夫人紀念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國泰世華銀行文化慈善基金會董事；財團法人國泰人壽慈善基金會常務董事等
		持有股份：6,500,740 股(普通股)；100,000 股(特別股)
董事	佳誼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仲躋偉	美國凱因斯大學會計系 世商(上海)軟件有限公司董事長和 CEO(法定代表人)；裕順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國泰金控、國泰世華銀行、裕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Moderntimes Information Co., Ltd.董事；招商銀行信用卡中心總經理等
		持有股份：53,084,668 股(普通股)；5,153,614 股(特別股)

職稱	姓 名	學/經歷
董事	財團法人國泰世華銀行文化慈善基金會 代表人：郭明鑑	美國紐約市立大學 Baruch 分校企管碩士 國泰世華銀行、國泰世華銀行(中國)董事長；黑石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資深顧問；摩根大通銀行台灣區及香港區總裁；順誠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國泰金控、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宏信有限公司、台灣農畜產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鵬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國泰醫療財團法人、財團法人國泰人壽慈善基金會董事；台灣併購與私募股權協會理事等
		持有股份：6,500,740 股(普通股)；100,000 股(特別股)
董事	財團法人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代表人：黃調貴	清華大學數學碩士 國泰金控董事；國泰人壽董事長；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副理事長；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常務監察人等
		持有股份：34,590,372 股(普通股)；0 股(特別股)
董事	財團法人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代表人：熊明河	美國愛荷華大學精算碩士 國泰金控董事；國泰人壽副董事長；財團法人國泰世華銀行文化慈善基金會、財團法人國泰人壽慈善基金會董事等
		持有股份：34,590,372 股；0 股(特別股)
董事	財團法人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代表人：李長庚	美國賓州大學企管碩士 國泰金控董事及總經理；國泰世華銀行總經理；開發國際投資常務董事；國泰世華銀行、國泰綜合證券、財團法人國泰人壽慈善基金會、財團法人國泰世華銀行文化慈善基金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台灣建築經理董事；台北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理事；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常務監事；國泰醫療財團法人監察人等
		持有股份：34,590,372 股(普通股)；0 股(特別股)

職稱	姓 名	學/經歷
獨立董事	苗豐強	美國聖他克利拉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電機學士 神達投資控股、神通電腦、聯強國際、聯華實業、聯成化學科技、聯訊創業投資、聯捷投資、神達電腦、聯訊柒創業投資董事長；神基科技、偉成投資、聯華氣體工業、聯訊參創業投資、神通資訊科技、Synnex Corporation、聯亞科技、GLORY ACE INTERNATIONAL INC.、Synnex Global Ltd.董事；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理事等
		持有股份：0 股(普通股)；0 股(特別股)
獨立董事	魏永篤	美國喬治亞大學企管碩士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總裁；美國喬治亞州、中華民國會計師；永勤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遠東百貨、聯強國際、捷伸國際獨立董事；Da Chan Food (Asia) Limited 獨立非執行董事；劍麟、世界先進積體電路、神達投資控股、奇力新電子董事；凱美電機監察人等
		持有股份：0 股(普通股)；0 股(特別股)
獨立董事	王儷玲	美國天普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博士 美國哈特福大學會計學系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副校長；國立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系教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第 9 任主任委員；中華民國退休基金協會理事長；台灣風險與保險學會理事等
		持有股份：0 股(普通股)；0 股(特別股)
獨立董事	吳當傑	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碩士 華南金控、華南銀行、土地銀行董事長；財政部政務次長；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常務副主任委員；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局長；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亞太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董事；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國立台北大學校友總會常務理事；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秘書長；台北大學財政系系友會副理事長；台俄協會監事等
		持有股份：0 股(普通股)；0 股(特別股)